

证券代码：836573

证券简称：视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0月21日

生效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未能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62号）。

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